

宜蘭縣政府歇業事實認定申請書

一、勞工_____等_____人與_____因_____等事件勞資爭議案件，經貴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調解不成立在案（如附件），且該事業單位未辦理歇業登記，但事實上確已歇業（終止生產、營業等）。

二、該事業單位確有下列積欠勞工情事（於內打勾）

積欠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工資約_____元

積欠資遣費約_____元

積欠退休金約_____元

三、事業單位資料：

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_____)_____ 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有無分支機構：

有，位於_____ 無

是否聲請重整或清算：有 無 不清楚

四、本歇業事實認定係欲申請：（於內打勾）

申請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工資。

申請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退休金及資遣費。

其它：_____

以上資料均確實無誤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（如名冊）

代理人（簽章）（如委任書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